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薇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构建持续激励文化，促进公司各业务板块整体协同发展及转型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制定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和有效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将该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数量、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是否可以行权；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办理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等；

(9)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5 日